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 现金管理期限：7天滚动（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5月13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7,840,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20,000	1.05%-2.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
7天滚动 (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1.495%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7日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产品代码	14JH7GD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产品期限	7天滚动

投资周期	自产品起始日起，每周周五至下周周五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与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重合。如遇某投资周期的开放日、或结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周，实际持有期限相应增加。	
预期年化收益率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	2.30%
	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曾经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	1.05%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当期投资收益=当期本金×当期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期实际天数/365，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实际天数	投资周期起始日至结束日间实际天数，采用算头不算尾方式计算。	
收益到账日	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兑付当期投资收益。	
流动性安排	1、提前赎回：投资周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赎回 2、提前终止条款：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市场情况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中国工商银行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3、暂停购买和取消再投资说明：如遇节假日或市场重大变化，为充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暂停投资者购买产品和取消自动再投资的行为，并至少于暂停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产品代码：14JH7GD，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为7天滚动（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需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暂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0.51%，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2,444,916.85	4,197,030,169.94
负债总额	1,799,726,979.55	1,647,411,96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0,315,721.82	2,517,527,775.10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6,533,732.06	1,881,078,2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56,803.84	175,494,7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5,557.57	159,691,03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007.64	-755,869,388.2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1-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